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合纵科技		
保荐代表人姓名：罗捷	联系电话：13501188222		
保荐代表人姓名：崔勇	联系电话：18101889756		
现场检查人员姓名：罗捷、崔勇、李斯思			
现场检查对应期间：2015 年 12 月 31 日至现场检查日			
现场检查时间：2016 年 11 月 21 日至 25 日			
一、现场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意见	
(一) 公司治理	是	否	不适用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第 34 条所列）： 1、访谈公司相关董事、监事、高管；2、检查公司三会相关会议记录以及出席情况；3、核对公司相关公告；4、了解关联交易等情况。			
1. 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是否完备、合规	是		
2. 公司章程和三会规则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是		
3. 三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及会议内容等要件是否齐备，会议资料是否保存完整	是		
4. 三会会议决议是否由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签名确认	是		
5. 公司董监高是否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相关业务规则履行职责	是		
6. 公司董监高如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是		
7. 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如发生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不适用
8. 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	是		
9.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	是		
(二) 内部控制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第 34 条所列）： 1、检查了内部审计部门设置情况；2、检查内审部门的工作记录和审计委员会的会议记录及相关报告；3、核对了公司相关公告。			

1. 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是		
2. 是否在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不适用
3. 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是否合规（如适用）	是		
4. 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如适用）	是		
5. 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如适用）			不适用
6.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如适用）	是		
7.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如适用）	是		
8.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如适用）	是		
9.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如适用）	是		
10.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适用）	是		
11. 从事风险投资、委托理财、套期保值业务等事项是否建立了完备、合规的内控制度	是		
（三）信息披露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第 34 条所列）： 1、核对公司重要公告；2、就重要事项和高管进行沟通；3、核查公司内部审批文件、公司调研记录表及调研记录；4、查阅董监高持股变动管理文件，了解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及其是否执行相关制度。			
1. 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是		
2. 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	是		
3. 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	是		
4. 是否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是		
5. 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是		

6. 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是否及时在本所互动易网站刊载	是		
（四）保护公司利益不受侵害长效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第 34 条所列）： 1、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查阅公司及子公司的信用报告等资料；3、查阅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的决策文件、相关合同及信息披露文件；4、审阅公司定期报告以及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			
1. 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	是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是否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情形	是		
3. 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是		
4. 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是		
5. 是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是		
6. 对外担保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不适用
7. 被担保方是否不存在财务状况恶化、到期不清偿被担保债务等情形			不适用
8. 被担保债务到期后如继续提供担保，是否重新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不适用
（五）募集资金使用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第 34 条所列）： 1、检查三方监管协议的执行情况；2、核查公司募集资金台账；3、就公司单笔使用情况进行抽查；4、检查银行对账单及与募集资金台账进行核对；5、现场查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场地及建设情况；6、查阅会计师事务所相关鉴证文件。			
1. 是否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是		
2.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是否有效执行	是		
3. 募集资金是否不存在第三方占用或违规进行委托理财等情形	是		
4. 是否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		否	
5.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司是否未在承诺期间进行风险投资			不适用

6. 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是否一致，项目进度、投资效益是否与招股说明书等相符	是		
7. 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风险	是		
（六）业绩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第 34 条所列）： 1、核查了公司定期报告并对其财务情况进行分析；2、访谈公司相关人员；3、现场查看公司及重要子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场所。			
1. 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		否	
2. 业绩大幅波动是否存在合理解释			不适用
3.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业绩是否不存在明显异常	是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第 34 条所列）： 1、核查公司及公司股东是否有新增承诺及相关承诺内容是否触发。			
1. 公司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是		
2. 公司股东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是		
（八）其他重要事项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第 34 条所列）： 1、查阅现金分红制度文件，有关分红的决策文件及相关信息披露文件；2、抽取大额交易凭证及交易合同；3、现场查看公司及重要子公司生产经营场所。			
1. 是否完全执行了现金分红制度，并如实披露	是		
2.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否合法合规，并如实披露			不适用
3. 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合理原因	是		
4. 重大投资或者重大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是		
5. 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是		
6. 前期监管机构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是否已按相关要求予以整改	是		
二、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			
合纵科技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为偿还一笔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合纵科技用自有资金偿付了银行贷款。由于该笔银行贷款的性质为流动资金贷款，上市公司认识上存在误区，将偿还银行流动资金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视为相同性质，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偿还该笔贷款对应的募集资金直接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划出。 持续督导机构在持续督导上市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经营情况时发现上述问题并督			

促上市公司进行更正，上市公司积极配合并已将应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该部分募集资金及孳息转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时于 2016 年 11 月 8 日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持续督导机构经现场专项检查后认为，上市公司上述行为已纠正，未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此外，持续督导机构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对合纵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进行了募集资金管理相关法规及案例解读方面的培训，确保包括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独立董事在内的主要人员加强学习并充分理解《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内容。此次培训达到预期效果，上市公司更加重视募集资金监管的沟通工作。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期现场检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罗 捷

崔 勇

保荐机构（盖章）：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